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87年11月3日 86學年第1學期訂定

90年11月8日 第1次修訂

97年7月24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8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87067583號函規定，為照顧清寒學生，使安心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，係在本校年度預算「學生公費及獎學金」科目下支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凡研究所、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之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，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 - (二)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，有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 - (三)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，操行成績在A等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 - (四)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次數：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 - (二)名額：每班壹名。但同所系科內可流用。
 - (三)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前項核發名額及金額，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 - (一)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(申請表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、清寒證明等)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